

北京市通州区促进智能建造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率先探索新质生产力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路径，推动建筑业与数字经济融合发展，结合副中心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加强优质企业引进扶持

(一)支持特色企业做大做强。对满足以下条件的新增企业，按当年区域贡献的50%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对满足以下条件的存量企业，按当年区域贡献增量部分的50%予以扶持。

1. 具有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能力和数字化设计项目经验的勘察设计咨询类企业，年新签BIM技术服务合同额不低于1000万元。

2. 设立有智能建造创新研发平台、工程技术中心的施工总承包特级或一级资质企业，年新签智能建造工程项目合同额不低于20亿元。

3.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体系并以此为主营业务方向的综合建筑企业(同时具备建筑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总承包资质)，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20亿元。

4. 为工程建设行业提供专业软件工具以及数字化解决方案

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上市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0亿元，非上市企业不低于2亿元。

5. 生产工程建设行业智能化、自动化装备的先进制造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产品，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2亿元。

（二）培育智能建造产业生态圈。支持不同领域智能建造企业加强跨界合作，鼓励副中心建筑类企业联合 BIM 技术咨询、软件信息技术、智能装备制造等上下游企业申报智能建造生态联盟。经认定的生态联盟，对各单位按年度区域贡献增量部分的 40% 给予支持（同时符合第一条“特色企业”支持条件的，支持比例提高至 50%），对牵头单位按联盟合作总额超出既定标准部分的 10%，额外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

（三）保障低成本产业空间供给。支持新注册智能建造企业向张家湾设计小镇聚集，对于租赁生产、研发、办公用房的，租金按照实际单价的 50%、最高 2 元/（平方米·天）的标准给予补贴，每家企业补贴面积不超过 2000 平方米，连续补贴不超过 3 年。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在上述优惠基础上进一步加大补贴支持力度。

（四）支持兴建装配式建筑智能工厂。对投资建设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智能生产基地、自动化工厂，且获评市级以上“智能工厂”等示范称号的副中心企业，按建厂固定资产投资的 0.5%，给予市级最高 100 万元，国家级最高 200 万元，国际级最高 300

万元补贴。

二、厚植人才发展良田沃土

(五) 打造高层次人才培养平台。支持相关企业或机构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前沿交叉学科领域，申请设立智能建造方向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对符合条件的新设工作站及进出站博士后，按照《北京市通州区博士后工作站管理办法》提供专项资助和资金补贴。

(六) 推动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将智能建造相关业绩纳入建筑业职称评审管理范畴，鼓励企业加强智能建造方向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对在人社部门主办及联合主办的国家级、市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奖，或以国家队名义参加世界技能大赛获优胜以上奖项的副中心企业职工，落实北京市积分落户奖项加分政策，同时按国际级竞赛 8000 元/人、国家级竞赛 5000 元/人、市级竞赛 2000 元/人标准，给予获奖者所在企业一次性奖励，每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年。

三、释放科技创新关键动能

(七) 加大科创平台建设支持力度。对首次获批市级以上智能建造创新平台（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创新中心等）的副中心企业，按照《通州区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支持办法》，国家级给予最高 500 万元、市级给予最高 200 万元支持，新增企业带有上述创新平台的，视同首次认定予以支持。鼓励企业在信息

技术、人工智能、大数据、建筑机器人等智能建造领域开展科技研发和场景示范，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重点研发项目和重大应用场景，采用事前直接补助方式，给予最高 300 万元支持。

（八）推动建立“产学研用”创新联合体。围绕智能建造关键领域和前沿方向，鼓励本地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技术攻关。对以联合体形式产出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填补国内（国际）空白、技术水平国内（国际）首创的研发成果，按照《通州区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支持办法》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助，经评估具有广泛市场前景的，由产业引导基金优先予以转化支持。

（九）加快智能建造标准化体系建设。支持副中心企业参与智能建造标准研制，对作为主编单位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北京市/副中心地方标准制定的，按项目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资助；作为参编单位前 3 名参与制定的，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资助，同一单位年度补助资金不超过 50 万元（制定国际标准的不超过 80 万元）。鼓励在招商引资、政府采购、技术引进、重大项目等方面，对各级标准贡献奖获得者、国际国内标准主导起草单位、企业标准“领跑者”依法予以支持。

四、建立市场环境比较优势

（十）引导工程项目应用推广。对采用智能建造方式的工程

建设项目，通过副中心智能建造公共服务平台提供全方位技术服务支撑，同时按有关规定予以绿色金融优惠扶持，先进经验做法通过各类媒体平台广泛宣传，入选“北京市智能建造示范工程”名单的，纳入本市建筑市场信用评价体系。

（十一）优化项目审批流程。对于通过挂牌出让形式拿地的智能建造试点示范项目，意向单位在正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前，可申请提前开展数字化虚拟招标，组建设计、施工等智能建造实施团队，提前启动 BIM 协同设计和虚拟建造，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在立项核准、多规合一、施工许可等环节，依申请提供预审咨询服务。待意向单位取得《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确定为建设单位后，核发中标通知书，同时根据预审实际情况，满足要求的直接核发相关行政许可。对于自有土地改扩建项目，在规划条件稳定的基础上，建设单位可参照以上模式申请实施。

附 则

（一）奖励规则

企业同时符合两项或两项以上同类型扶持条款或同一条款中多项资金奖励标准时，执行最高额，不重复享受；本措施与区级其他政策的同类型奖励出现重合时，执行最高额，不重复享受；同一企业以同一名义获市级财政奖励认定的，视作已配套，仅补

足奖励差额部分；单个企业奖补支持总额原则上不超过该企业当年区域贡献的 70%。

（二）名词解释

本措施中“区域贡献”是指企业或机构对通州区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的综合贡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人才贡献、科技创新投入、行业贡献、就业贡献等。

（三）实施期限

本措施由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试行期两年，期间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措施将作相应调整。